

始终保持与人民的血肉联系

力量在人民”，“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即将在全党深入开展。在中央召开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我们党90多年光辉历史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深刻阐释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深远意义，指明了开展这一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与目标要求。讲话思想深邃、鞭辟入里，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遵循，是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科学指南。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这些年来，从整党到“三讲”教育，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到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们党高度重视作风建设，一贯要求从严治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举措。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这样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人民群众曾经用小米哺育延安革命根据地、用小推车推出中国革命的胜利、用手印开启改革开放的进程，正是因为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我们的事业才赢得了人民的支持、参与和拥戴，才能够战胜世所罕见的

风险考验，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今天，我们站在关键的历史节点、全新的发展起点。“两个100年”的奋斗目标前景可期，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曙光在前。世情国情的深刻变化，让党群干群关系面临新的严峻考验。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还大量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不仅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更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面对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是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

如何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牢牢把握作风建设这个主要任务，才能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集中解决“四风”问题。认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才能真正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态度上，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抛开面子、动真碰硬、触动灵魂。在步骤上，要坚持领导带头，力争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在方法上，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新的制度、完善已有制度，经常抓、长期抓。力戒形式主义，做到“不虚”；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主旨，做到“不偏”，真正击中痛处、打在点上，这一活动才能取得实效、获得长效。

“求木之长，必固其根。欲流之远，必浚其源”。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力倡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树立了榜样。现在，中央又对这项活动做出了全面部署，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就要开始了，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领会、积极参与、扎实推进，以优良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起磅礴力量。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李克强会见古巴国务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刘华)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8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古巴国务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迪亚斯-卡内尔。

李克强说，中古友谊源远流长，双方在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建设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上相互支持，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密切协调

与配合。新形势下，双方要努力开拓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的新思路、新空间，不断培育和打造两国务实合作的新亮点，使中古关系朝着更实、更深、更好的方向迈进。

李克强还询问介绍了中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说，中国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需要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今

年以来中国经济总体平稳，增速处于合理区间，虽然也面临不少困难、挑战甚至是风险，但我们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改革红利的释放可以激发更多活力，惠及最广大人民；巨大内需潜力会接续形成新的增长点；转型升级措施的推进也会使中国经济走得更好更稳。

我们有条件克服困难，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

迪亚斯-卡内尔表示，古巴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对华关系，将其放在古对外关系的优先位置，愿加强两国高层交往和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经贸、科技、基础设施、通信、教育、旅游等领域务实合作，并为推动拉美国关系的发展作出贡献。

从严从重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公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问题，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新规定。这一司法解释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就此司法解释的具体内容，两高及公安部、环保部的相关负责人共同作了详细解读。

界定14项严重污染环境认定标准

“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犯罪的基本罪名，《刑法修正案(八)》将其入罪要件调整为‘严重污染环境’。”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解释》列举了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14项标准，包括：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的；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致使3人以上中毒的；致使3人以上轻伤、轻

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致使1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等。这些标准明确具体、操作性强，既能体现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又能有效解决此类案件办理中取证难、认定难等实际问题。

依法严惩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

“除污染环境罪外，环境污染犯罪还涉及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罪名。”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表示，为统一法律适用，《解释》对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结果加重要件、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入罪要件“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入罪要件“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与《2006年解释》相比，很多标准有所降低，体现了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胡云腾说。

加大打击共同犯罪从严惩处单位犯罪

《解释》明确，对于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不单独定罪量刑标准，而是适用与个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刑罚。

此外，也有不少企业为降低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在明知他人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的情况下，向他人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现象十分普遍。他人接收危险废物后，由于实际不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往往将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在土壤、河流中，严重污染环境。为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打击，《解释》专门规定，对此种情形应当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刑事责任。

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多个罪名，如违反国家规定，故意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实质上是直接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同时触犯了投放危险物质罪和污染环境罪两个罪名。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解释》明确规定了“从重罪处断原则”，即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废物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鉴于当前环境形势、污染的情况非常严重，在某些地区可以说是非常严峻，解释着重考虑了从严打击。”胡云腾表示。

规范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的鉴定机构及程序

《解释》明确规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

作为证据使用。

“企业违法成本低、执法成本高。”环境保护部政法司副司长别涛表示，为了解决这些技术性的鉴定问题，如果法律没有专门的规定，环保部门应该指定专门机构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于地方环保部门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经省一级上级环保部门认可以后，要移送司法机关作为证据的认定。“所以环保部门对这部司法解释有很强烈的愿望去推动它的执行。”

“这部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大对环境监管渎职犯罪打击力度的一个具体而有力的措施。”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认为，《解释》规定的8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果符合《解释》规定的八种情形就应当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定罪处罚。“应当说，《解释》规定的这8种情形符合环境监管失职罪的特点，有利于加大对环境监管失职犯罪的打击力度。”韩耀元说。

“在保护环境、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方面，公安机关主要肩负着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和依法保护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两项职责。”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马维亚认为，《解释》的发布与实施，为公安机关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保护依法执行环境执法公务，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

马维亚表示，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建立有效机制，在联合执法、维护正常执法秩序以及案件移送、专门问题的认定等方面加强合作，两部门将有新的合作文件出台。

公安部将挂牌督办重大污染环境案件

本报北京6月18日讯 记者许跃芝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将全力加大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活动的工作力度，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并切实加强与环境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重大行动联合查处等协作机制，形成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整体合力。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将逐一认真核查、依法查处，对重大污染环境案件，公安部将挂牌督办，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严惩。

今年以来，公安部集中部署各地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活动，迅速侦破了一批发生在辽宁、山东、湖南、云南等地的污染环境重大案件。

据了解，今年年初，公安部即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深入排查污染环境犯罪线索，组织力量强化专案侦查，加强与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活动。根据新闻媒体披露、环保部门通报和各地排查发现的案件线索，公安部直接挂牌督办了辽宁辽阳“幸福河”污染案、湖南株洲某化工公司倾倒工业废水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截至目前，全部督办案件均取得重大突破。

重典治污 严字当头

鲍晓倩

快论

两高18日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可谓“严”字当头。对比过去，司法解释降低了环境污染犯罪的入罪门槛，新增了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为从严治理环境污染提供了法理依据。

环境违法犯罪成本过低，曾是我国环境保护的无奈。拿生产企业来说，偷排、超标排放被查处，罚款一般来说也就是几万元、几十万元，远低于建立、维护一套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费用。由于造成的损害难以取证，一些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难以定罪。一些企业宁愿选择被查处受罚而偷排不止，动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

犯罪的惩治力度，是当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环境关切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完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迈出的可喜一步。近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频发，雾霾驱之不散，饮水安全疑虑重重，土壤污染几乎无孔不入……环境污染严重威胁人们正常生产生活，不仅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而且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展开轰轰烈烈的环境整治行动，“用重典”、“出重拳”。

治污有了重典，下一步需谨防“执行难”。有关法律已经到位，还须辅之以力的执行手段，尽快查处一批典型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环境执法部门要建立素质过硬的巡查队伍，不断完善监管、严格执法，才能最终不负群众的期待，打赢环境污染治理这场持久战。

祝越中两国全面友好合作关系万古长青

——访越南国家主席张晋创

本报驻河内记者 赵青

越南国家主席张晋创将于19日至21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行前，张晋创18日在首都河内接受了中国媒体的联合采访。他表示，越南中国是友好邻邦，两国人民间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祝两国全面友好合作关系万古长青。

张晋创表示，近年来，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双方政治交往不断推进，两国经济、贸易、投资、旅游等领域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两国各部门、行业、地方、人民团体间的交流也不断拓宽深入发展。张晋创说，中越两国都把经贸合

作看作是双方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越经贸务实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2012年双边贸易额达到504亿美元。对此，张晋创说，两国经贸合作潜力很大，我们需要共同发掘各自国家的优势。

越南和中国互为重要的市场，两国商品往来日益丰富。越南欢迎中国有代表性的大规模投资项目，欢迎中国的现代技术和先进设备进入越南，特别是进入基础设施、工业制造等领域。越南也希望加大对中国的商品出口，特别是农产品和水产品出口。今后一个时期，中越两国需要更加努力找出推

动互利合作的一些方向和有效措施，为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不断发展作出贡献。

张晋创认为，当然，在越中关系顺利发展的同时，两国关系也面临着复杂棘手的问题，特别是陆地边界和北部湾划界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双方都做出了很多努力并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两国领导人在南海问题上多次坦诚交换意见，并达成许多重要共识。

张晋创表示期待着在此次中国之行中与各位中国领导人坦诚、真诚地交流，继续增添一些妥善解决两国之间海

上问题的新办法，为两党两国关系健康稳定长期发展作贡献，为维护南海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张晋创说，越中友谊是由两国各代领导人和人民精心培育的，是两国人民无比珍贵的共同财富。越南共产党、国家和人民从未忘记中国共产党、国家和人民在革命斗争和民族解放事业以及现在发展和建设国家事业中所提供的宝贵帮助。越南极其重视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和全面合作，并将此看作是越南外交政策中基本、一贯、长期和最优先的政策，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利益。

国家卫生计生委“三定”规定公布

本报北京6月18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中国政府网18日公布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按照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设21个内设机构，机关行政编制545名，比改革前均有所减少。

规定明确，国家卫生计生委取消了5项职责，下放5项职责。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职责取消；化学药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职责，有关事务性工作转移给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此外，将对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等。

根据规定，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职责，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职责，下放省级卫生和计生部门；将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职责下放设区的市级卫生和计生部门。

根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制定药品法规的职责，确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制定检验规范职责，划给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的职责主要包括：深化医改，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按照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要求，规定协调明确了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在6个方面的职责关系。

规定明确，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等。

规定明确，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编制国家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与国家质检总局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交流、协作处理等机制。